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劉家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漢允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並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又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如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；另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其起訴狀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訴之聲明欄亦僅記載因性騷擾向公司提出申訴被解僱，而未載明其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

繳裁判費，其訴訟程式顯有欠缺；又依原告起訴狀案由欄記載「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提起訴訟事」，是原告如欲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請於訴之聲明欄補正該項聲明，並陳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（即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薪資收入），如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並自行按該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蓓雅